檔號：ACA 060303
保存年限：3年

0807-1214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0x

考選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三四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選總字第0921701442號
附件：如文（考場管理要點．doc、考場簡介．doc、附表．doc、期日計畫表．doc，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於不影響本部辦理國家考試情形下，歡迎 貴校於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上課等活動時申請借用，請 查照。
說明：
一、貴校如需借用，請與本部承辦人聯絡（承辦人：古科員明哲，聯絡電話：0二—二二三六九一八八轉三一八八）。
二、檢附國家考場簡介、「考選部九十三年度（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及其附表各一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中）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擬辦。
一、將本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各單位。
二、影印乙份留存招生組參考，文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組長 曾敏

秘書 徐朝堂

專案計劃約聘人員 李貞慧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2月11日 11時52分41秒

1-1=[8608FE42697C6FDF]

92年12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680號

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核定函頒

一、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以下簡稱考場）使用效率，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測驗）、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上課等活動需要，得於不影響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試務進行之情形下，申請使用考場。

三、申請使用考場應事先備函，敘明使用目的、時間、使用空間並出具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准後，始得使用；但本部有監督使用權限。

核准使用後，如因國家考試期日更動或其他原因需要使用考場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或個人變更使用時間、使用空間或取消使用。

四、考場提供使用空間區分為：

（一）一至八樓各樓層。

（二）八樓禮堂。

五、考場提供使用時間區分，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其起訖時間之計算如次：

全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半日：（三種）

（一）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三）晚上六時至十時。

六、考場使用期間，需用物品由使用單位自備；場地布置應先徵得本部同意，布置及所需支援工作人員由本部總務司派員協助，工作人員工作費由使用單位依其支給標準另行支付。

七、考場使用完畢，應即恢復原狀，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會同本部總務人員查驗考場各項設施（備）及清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去。

如有損壞之情形且可歸責於使用單位或其相關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負責回復原狀或按時價賠償。

八、使用考場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考場提供使用所收費用全數繳交國庫。

附表

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簡介

一、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七十二號

二、 交通：

1. 聯營公車：棕3、棕１２、２５１、６６０、６６６、６７１等路線（考試院站）、２９４、２９５等路線（溝子口站）。
2. 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轉聯營綠2（溝子口站）、棕１２（考試院站）。
3. 捷運新店線：景美站轉聯營公車棕3、２５１、６６０、６６６、６７１等路線(考試院站)。

三、 空間分配：

空間類別	數量	每間可容納人數	空調教室	備註
一樓教室（考場）	１３	５０	１２	1. 每間均備有充足之照明、白（黑）板、公布欄及講桌。 2. 教室有電源插座。 3. 每樓層有指路標用看板１塊。 4. 各樓層二側均設有男、女廁所 5. 各樓層及地下一樓均設有休息區
二樓教室（考場）	１４		１２	
三樓教室（考場）	１４		０	
四樓教室（考場）	１２		０	
五樓教室（考場）	１４		０	
六樓教室（考場）	１４		０	
七樓教室（考場）	１４		０	
八樓教室（考場）	８		８	
八樓禮堂	１	２３０	有空調	備有會議椅、麥克風及投影機用螢幕
四樓卷務組	１	１０３（場）	有空調	內有試卷看管人員寢室一間

※最高容量可達５１５０人。

四、 無障礙環境：

1. 本考場共計有電梯八部可開放使用，其中二部為無障礙電梯
2. 一樓(含)以上各樓層二側各設有無障礙廁所一間，共計 16 間
3. 備有輪椅專用特殊桌椅(斜面桌)、放大鏡燈、分離試桌椅、警示燈、椅墊等肢障、視障、聽障輔助設備及輪椅二部。

五、 停車場：本考場地下一、二樓共計可提供應考人停車位１３０個，收費方式為當日每次入場收費１００元，不提供過夜停車。

考選部國家考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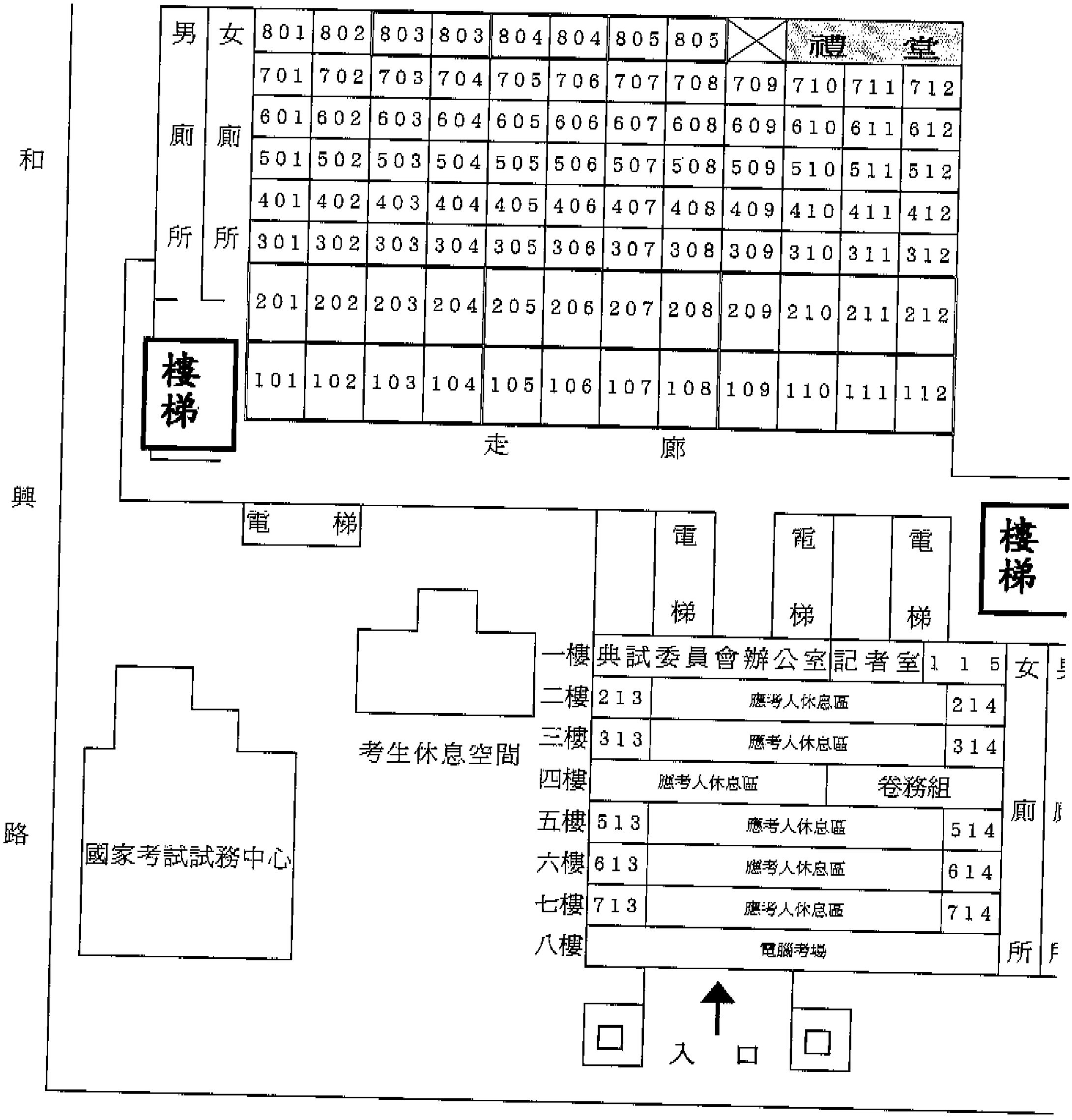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72 號

一樓：13 場
二樓：14 場
三樓：14 場
四樓：12 場
五樓：14 場
六樓：14 場
七樓：14 場
八樓：8 場

合計：103 場

附表

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一至八樓各樓層	場地費	每樓層	五、000元	依實際使用樓層計算收費，未滿一樓層以一樓層計算。
	水電費		五、000元	
	清潔維護費	每日	三、000元	
四樓卷務組	使用費	每日	二、000元	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等費用俱含在內。
八樓禮堂	場地費	每日	三、000元	提供麥克風。
	水電費		二、五00元	
	清潔維護費		二、五00元	作爲辦理考試（測驗）之監場會議使用者，不予收費。

附註：

1、使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2、使用一、二樓教室如需提供冷氣空調，每樓層每日另計冷氣空調費用五、000元。

3、使用八樓禮堂如需提供冷氣空調，每日另計冷氣空調費用三、000元。

作爲辦理考試（測驗）之臨場會議使用者，則不另收費。

4、遇有特殊使用情形，經簽奉　核准，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

考選部九十三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考試日期	備註
一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93.02.07-02.08	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考區舉行
二	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普考	93.02.21-02.22	分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舉行
三	九十三年中醫師檢定考試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		93.04.03-04.04	中醫師檢定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分北部、南部二考區舉行
	九十三年第一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集中於北部考區舉行
四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	93.04.13 開始	視報名類科及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普考		
五	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五等	93.04.24-04.26	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五考區舉行
六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	高考三級 普考	93.05.08-05.09	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考區舉行
七	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簡任 薦任	93.05.22-05.24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委任		
八	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93.05.29-05.31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五等	93.05.29-05.30	分北部、南部二考區舉行
九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 、普考	93.06.29 開始	視報名類科及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十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93.07.03-07.05	分北部、南部二考區舉行
十一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	高考三級	93.07.10-07.14	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考區舉行

		普考		
十二	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普考	93.07.24-07.25	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考區舉行
十三	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高員級員級佐級	93.08.07-08.08	分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舉行
十四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 九十三年第二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		93.08.14-08.16	
十五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等	93.08.21-08.22	
十六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專技高考	93.08.27-08.29	分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舉行
十七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	三等	93.09.11-09.13	

	人員暨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十八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普考	93.09.14 開始	視報名類科及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十九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93.09.18-09.19	
二十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普考	93.09.25-09.26	
廿一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93.10.02-10.04	分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舉行
廿二	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正	93.10.23-10.24	分北部、中部、南部三
廿三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普考、初等考試	93.11.06-11.08	
廿四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高考、普考	93.11.30 開始	視報名類科及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廿五	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	專技高考、普考	93.12.11-12.13	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分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舉行，建築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集中於北部考區舉行

備註

一、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如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將適時辦理公告。

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視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修正發布情形，適時辦理公告。

三、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若屆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民營化，則不予舉辦。

四、預定報名日期爲各該考試日期前二個半月左右，惟實際報名日期仍以考試公告之日期爲準。

五、表列考試及其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爲準。